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城補字第34號

原告 陳德藏  
被告 雲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票據號碼CH615151號、票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即應以原告求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本票票面金額總額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,650,000元。

(二)是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三)又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及多元化繳款通知書時，若記載之繳款期限不一致，則以本裁定主文所定補繳期間為準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 
03 法 官 宋政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  
0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鍾雅婷